

麗城浸信會 2022 讀經屬靈操練 閱讀承傳典模

第三部份《保羅與以弗所教會》

日期：十一月二十七日

主題：活出見證(四) 出黑暗入光明

經文：弗五 8 - 14

**<sup>8</sup> 從前你們是暗昧的，但如今在主裡面是光明的，行事為人就当像光明的子女—<sup>9</sup> 光明所結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、公義、誠實—<sup>10</sup> 總要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。**

**<sup>11</sup> 那暗昧無益的事不要與人同行，倒要責備行這事的人，<sup>12</sup> 因為他們暗中所行的，就是提起來也是可恥的。<sup>13</sup> 凡事受了責備，就被光顯明出來，因為一切能顯明的就是光。<sup>14</sup> 所以主說：「你這睡著的人，當醒過來，從死裡復活，基督就要光照你了！」**

保羅於本段經文以光明與黑暗作對比，來講論信徒行事應像光明子女的理據，正如前文他使用愛心與貪婪的對比來講論信徒應效法神的理由一樣。

五 8 保羅指出了信徒行事應像光明子女的理由：因為蒙主救贖的信徒的「從前」與「如今」已有很大的分別。「從前」是暗昧的，行事與那些悖逆之子相同，但「如今」已經出黑暗入光明，行事自當與黑暗之子有分別了。

本來我們都活在罪行、陷於污穢不潔的黑暗中。但藉著主耶穌基督的拯救，我們的罪孽得以被主洗淨，從而能進入光明，我們既然屬於光明，披戴著耶穌基督的生命，便應自然地活出光和鹽的本質。

「行事為人」繼四 1 及五 2 後於五 8 再次被保羅使用，在原文是現在式的時態，意味著其實我們要養成習慣性的行為和屬靈操練，要經常在生活中不斷活出與蒙召的恩相稱的行事為人。

保羅於這一節列出了良善、公義和誠實三項基督徒優質的品行果子，這些都是構成一個人達到誠信、表裡一致、光明磊落的三樣美德。這些也是從聖靈而來的生命素質，是不能偽裝出來的。這些也是經文所指主所喜悅的事。

五 10 「總要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」察驗是要留心思想與觀察，要明白神的旨意，應當運用祂已經給我們的智慧和悟性。這與保羅在羅十二 2 的教導一致：「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可喜悅的旨意」。

「察驗」的先決條件是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以及常常更新變化心思意念，而不存有私意和偏見的心思，從聖經真理中得著亮光，和敏銳聖靈的引導，來明白及配合神的心意。

保羅繼而於五 11-14 從積極活出光明轉至消極指出黑暗，其實光明的對立面就是黑暗，所以當他要教導光明生活時，同時也揭露了黑暗敗壞的罪行，成為責備暗昧邪惡的工具。

保羅對於黑暗無益的事的態度，消極是不去參與，積極是責備那些「黑暗結不出果子的事」。基督徒如果有被神光照的生命，就會有光的功能，讓社會中的黑暗被顯露出來。

「暗昧無益的事」原文有在黑暗中結不出果子的意思，指向黑暗、不敢見光、不正當甚至需要保守秘密而的事。基督徒不可與這一類的事有分，因為它是屬黑暗的，帶着罪的成分。反之，我們倒要責備那些行事暗昧的人。不但在暗昧的事上不與世人同行，且表示不同意這類的事。

「因為他們暗中所行的，就是題起來，也是可恥的」，這一節似乎顯示當時有些實在的事發生過，使徒可能是以某些外邦人所行，而為以弗所信徒所共知的事為背景而說的。

身為「光明子女」當被別人指出我們的錯時，我們不要掩飾辯護，要勇於認錯，誠實悔改。當我們看見弟兄姐妹作了「暗昧無益」的事，基於愛主愛人的心，我們理當站出來，把這「暗昧無益」的事指出來，不要讓他在教會中發酵。

我們都是基督的身體，是神家裡的人，我們仍然不完全，有許多成長的空間，要有謙卑受教的心，接受別人的「責備」的雅量，保羅說：「凡事受了責備，就被光顯明出來；因為一切能顯明的，就是光。」

「光明子女」在基督的光中互相光照、彼此造就，用愛心說誠實話，在基督裡逐漸長大成熟。相反若我們的靈性沉睡了，便成為糊裡糊塗的基督徒。五 14 保羅呼籲我們：「你這睡著的人當醒過來，從死裏復活！基督就要光照你了。」

#### 默想問題：

1. 保羅繼於第二章形容信耶穌有如出死入生的旅程，今次亦以出黑暗入光明去描畫我們信主後的生命，你有同感嗎？
2. 試回想自信主後你內心曾被耶穌的光照亮過的是甚麼？
3. 那麼至今你仍然捉緊而不願被主光照的黑暗又是甚麼？